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 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诗阳

## 关注立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释放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法治信号,体现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责任担当。

有研究表明,如今人类新发传染病78%与野生动物有关或者来源于野生动物。滥食野生动物被诟病已久,然而,我国一些地区滥捕滥食“野味”的现象依然屡禁不止,除了“野味滋补”、猎奇炫耀等饮食陋习作祟外,法律制度不完善、执法力度不够也是重要原因。

我国野生动物种类丰富,自然分布的脊椎野生动物超过7300种,但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范围较窄,禁食的法律规范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没有合法来源、未经检疫合格的其他保护类野生动物。许多市场上常见的“野味”并不在保护名录范围内,包括鼠类、蝙蝠等疫病传播高风险物种。

从执法层面看,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副司长王维胜介绍:“我国野生动物基层保护执法力度严重不足,很多自然保护区巡护人员的人均看守面积达到数十平方公里,难以实现严防死守,市场执法过程中也常常面临野生动物识别鉴定、取证成本高



图为公安机关查获的某餐馆存放的野生动物冻体。

(资料照片)

等技术困难,制约了执法效能。”一些地区的“野味”产业规模庞大,有形市场、网络交易、黑市交易、走私贩卖等各种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比比皆是。

完善立法、及时“补缺”刻不容缓。《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明确规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之所以‘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是因为食用作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链的终端环节,是猎捕、运输等环节存在的前提。”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指出,《决定》抓住问题焦点,从源头上斩断非法野生动物

## 公安机关: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记者 姜天骄

近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会同兄弟警种及林业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协助抓获各类涉野生动物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310人。

1月27日,湖南永州市祁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工作发现,该县存在野生动物交易窝点。网安大队立即联合森林公安和林业部门对相关线索进行核实,快速侦破1起网上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案件,于1月28日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收缴鹿鞭等近10种野生动物冻体几百只(羽),涉案金额100余万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月底,重庆市秀山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会同森林公安等部门对涉及本辖区的利用网络贩卖野生动物线索进行调查,侦破1起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案件,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在其家中查获果子狸等8种野生动物冻体28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日前,广西百色市平果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工作发现,有人通过微信公开发布售卖野生动物信息。网安大队立即会同森林公安成立专案组,于1月31日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并查获一批野生动物冷冻品,其中鸟类250只,果子狸48只,松鼠30只,野鸡3只,疑似鹿3只,豹猫2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月7日,甘肃张掖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到异地警方线索通报,辖区内有人涉嫌捕杀野生动物。网安支队会同森林公安等部门成立专案组,抓获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2名。经查,周某某、薛某2人出于个人饲养、娱乐等目的,分别购买猎捕工具,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其中,周某某捕杀麝1只,麝鹿3只;薛某捕杀2只麝鹿。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月4日,贵州省公安厅网安总队通过网上巡查获悉,黔南州一村民涉嫌非法捕猎野生动物。2月7日,黔南州都匀市公安局网安大队会同林业公安分局、匀东派出所驱车30公里,在都匀市匀东镇王司社区新场村二组查获涉案人员卢某,并在其家中现场收缴捕鸟器1套(20个),电媒(内存有画眉、竹鸡等飞禽声音)及遥控器各1个。经审讯,违法嫌疑人卢某交代其在附近山上非法捕猎竹鸡3只。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收缴卢某持有的捕鸟器具,并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捕猎、食用野生动物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不仅有可能影响自己和家人,甚至还将危及整个人类的生命健康。公安机关将广辟线索来源,组织警力深入摸底排查,主动排查发现网上线索,强化案件线索串并,全方位、多角度搜集、梳理有关情报线索。

## 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助力源头防控

本报记者 李万祥

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一批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教育。最高检表示,充分利用疫情防控形成的共识、合力及高压态势,持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指导和办理,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野生动物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办案范围。这批案例包括:江苏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诉袁某某等21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浙江龙泉市检察院诉王某等非法猎捕、杀害、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湖南湘阴县检察院诉胡某某等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四川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督促规范快递收寄验视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西鹰潭市检察院督促整治野生动物非法收购和运输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扬州市检察院督促整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检察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中,注重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相衔接,在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并追究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提出赔偿损失、以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等诉请。这样,既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又增加了违法犯罪的成本。

据了解,最高检已经交办了一批野生动

物非法交易相关案件线索并指导有关省级检察院挂牌督办。浙江省检察院与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联合部署源头防控,并对10起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湖南省检察院对15起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挂牌督办。

目前,多地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专项行动,助力疫情源头防控,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保护。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部分地方仍存在从猎捕到收购、出售再到餐桌的“野味”产业,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同时,也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危及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增加了疫情防控风险。

据统计,截至2020年2月25日,全国检察机关共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涉疫情刑事犯罪6144件8243人;受理审查逮捕1673件2010人,审查批准逮捕1430件1688人;受理审查起诉1167件1431人,审查提起公诉869件1029人。其中,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574件796人。

对此,最高检明确,要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源头防控。一方面,严惩非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注意发现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的监管漏洞,积极稳妥探索拓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另一方面,注意发现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治理措施。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更严格的执法、更严厉的惩治,给不法之徒以当头棒喝。

孙佑海指出,禁食野生动物将改变一些人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可能会给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农户造成经济损失,《决定》的实施有一定难度。“为了有效实施《决定》,需要各部门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开展执法考核,促进依法执法监察,防止执法部门之间相互推诿而影响执法效果。”

“全面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需要一个过程,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出台专门决定,及时回应现实需求,以雷霆之势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是很必要的。”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王树义指出,《决定》不仅为当前疫情防控提供了立法保障,也为之后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指明了方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近日透露,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这一修法项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法律具有相对稳定性,未来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法还需稳妥设计。”王树义认为,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法工作应参考《决定》实施的实际情况,与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立法修法工作统筹考虑,做好衔接,并要考虑到相关从业人员经济来源,相关地区脱贫攻坚等实际问题。

## 执法一线

新冠肺炎疫情究竟由什么引起还没有定论,但目前公认病毒来自野生动物。

为了防控疫情,2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网信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林草局、药监局等部委(局)启动了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截至2月29日,联合行动曝光了3批典型案例。

案例涉及湖北、重庆、陕西、四川、湖南、广东、辽宁、安徽、江苏、上海等多个省市,涉及违规交易的野生动物包括麝子、野猪、雉鸡、野鸭、猪獾、野兔、野生黄鼠狼、蛇等,甚至还有国家保护野生动物。

2月2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在对沿街商户执法检查中发现,颀盛路220—222号商铺涉嫌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现场查获在售黑斑蛙60只共计2.92千克。经上海市绿化市容局鉴定,现场查获的黑斑蛙系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同时也被列为上海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没收了涉案野生动物并对商户罚款。

2月3日,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金港镇农贸市场执法检查中,发现金港镇农贸市场水产某水产门市部涉嫌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现场查获野生青蛙76只,重3.65公斤,售卖每斤25元。经自然资源部门初步认定,现场查获的野生青蛙疑似黑斑侧褶蛙,属于禁止捕捉猎杀的野生动物。

除了违规交易野生动物制品,违法生产销售捕猎野生动物工具的现象也依然存在,是捕猎野生动物的帮凶。同时,交易还在向互联网蔓延,更具隐蔽性。

2月14日,四川达州市市场监管局在对全市网络交易平台定向监测中发现,一家名为“户外夹套电媒装备店”的淘宝店铺涉嫌发布捕猎野生动物工具交易信息。达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林业、公安等部门对淘宝店铺经营者李某实地经营场所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捕猎工具门架2幅、绊脚圈1幅、绊脚排6套、拍网1幅,用于制作捕猎工具的钢丝条、钢丝卷50余斤和活体七彩山鸡3只。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驯养证明,涉嫌无证驯养野生动物。达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查封涉案捕猎工具和野生动物。目前,该案已移交公安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杨红灿表示,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通知,强化执法联动,突出案件查办,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 法治一线

# 保护野生动物 不退缩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杨杰是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因为他十分关注鸟类保护,朋友们都喜欢叫他“鸟人”。其实除了特别关注鸟,他发现很多野生动物都面临着随时可能出现的灭顶之灾。

杨杰曾接到朋友报告,在昌平马池口镇救助了一只被人打断翅膀的大鸢(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他马上赶到现场,看到大鸢的胫骨被一颗钢珠打断,源自一个村民的猎奇心。紧跟着,盗猎者拦住杨杰说:“现场宰杀各分一半”,杨杰不干。对方又退一步,“不杀了,但把夹子还给我”。杨杰义正辞严地说:“你都回不去了,这是犯罪工具,你还要夹子。”盗猎者听后扭头就跑。

在场围观的村民纷纷谴责杨杰,“山是我们村的,山里的动物也都是我们村的,凭什么不能吃?”村委会主任认出了曾经办理过村里案子的杨杰,马上驱散了围观村民,并请求杨杰不要报警。

可杨杰还是坚决地报了警。他说:“我觉得既针对这个事,也针对这些村民,应当让法律来告诉他们,野生动物资源不是归某些人。”

接到报案的森林公安迅速到场,带走了盗猎者,并在其家中搜出存放在冰柜里的野猪和野鸡冻体。后来杨杰发现,消费野味的主力军并不是村民。为了摸底,他找到一个野味店的老板。老板说:“村里哪有那么多獐子可以抓,都是从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周边进的白条冻货,去掉头尾外表和狗类似,不容易被抓,可成批运输。”

一个村民的数次盗猎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成规模的野味消费。这是一道商业化的、嗜血的、需索无度的、斩尽杀绝的链条,从猎捕、收购、加工、运输、批发、零售、加工到出售,分工明确,井然有序。杨杰曾经举报,却被告知人家是从拥有野生动物养殖许可的合法进货渠道进货。

“数年来,作为一名野生动物保护人,我们心有迷茫却不曾绝望,心有恐慌却不甘示弱,心有疲惫却未曾退缩。”杨杰说:“希望通过我们力所能及地做一些事,来改变身边的人,总有一天,我们不再是单独战斗的个体,而是社会主流价值观中平凡的一部分。那一天就是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一天,那一天一定会很快来到。”

## 法治论坛

# 要让违法犯罪者付出沉重代价

□ 于中谷

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打击滥捕滥杀滥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是从源头上切断传染源,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效果的重要环节。

没有需求就没有买卖,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如今,还有很多人以爱之名,购买各种异宠,包括豹猫、蛇、鸚鵡、百灵等来饲养,自我标榜喜欢动物,殊不知正是因为有了这种自私的需求,才促进了源头的滥捕滥杀。“全面禁止”,是进一步为公共卫生安全

筑牢严密法治防线。针对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我国刑法等相关法律已有明确规定。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提出“全面禁止”,体现了国家立法机关以最严格的法律条文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是对法律适用的再次“加码”,传递出对涉野生动物相关领域执法司法的“全面从严”信号。哪些动物不能食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公布的规定,凡是没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一律禁止食用,不管是不是属于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全面禁止”,是要彻底斩除野生动物黑

灰产业利益链条。不仅要依法打击涉野生动物黑色产业链上游的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要对其下游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予以严惩。疫情期间发生的多起案例说明,国家将对违法者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目前,公安部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部门,研究制订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并将部署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切实加大对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全面禁止”,是要所有参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人都必须

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曝光案例显示——  
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仍在进行

本报记者 余颖